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2号）整改

完成情况的公示

根据《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地区序号第2项）已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

沙湾市工业园区哈拉干德工业区多年来因大气环境问题被周边牧民和相邻地区居民频繁投诉，市人大代表也多次反映过相关问题。但园内一些企业违法排污现象仍然存在，群众反映强烈。

二、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整改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排查园区企业环境问题，提高信访举报件办理质量，提高群众满意率。

四、整改措施

1.开展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排查，是否全面落实特别排放限值和超低排放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限期提标改造。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检测、监督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园区企业的环境监测力度，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掌握企业排放状况，督促企业加快整改存在问题，严格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同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宣传工作，不断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2.开展企业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仍在使用低效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限期整改。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物治理设施，依法严厉打击企业超标排放、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3.对园区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整治方案逐步化解园区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4.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建立举报奖励制度，严把群众举报受理、办理、回访等环节，及时回应和解决好群众投诉问题。

五、完成情况

1.对哈拉干德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排查， 3家长期停产，5家涉气企业均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园区联合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分局综合运用日常巡查、随机检测、监督检查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园区企业的环境监测力度，及时掌握企业排放状况，督促企业加快整改存在问题，严格做好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等工作。

2.联合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对哈拉干德区企业开展梳理摸排，经摸排园区涉气企业通过技改均建设完成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不存在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情况，生产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园区加大对哈拉干德园区企业的检查和宣传力度，对发现违规排放的，立即汇报执法单位，采取罚款、停产整顿等强力措施，切实解决园区大气环境问题。

3.对企业进行梳理摸排，结合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制定环境污染问题整治工作方案，成立整改任务领导小组，对存在问题逐条对照整改，逐步化解园区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4.根据沙湾市制定整改任务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园区联合塔城地区环境保护局沙湾市分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严把群众举报受理、办理、回访等环节，及时回应和解决好群众投诉问题。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共10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牵头责任单位电话：0993-6010405

邮箱：tcdczggs@163.com

牵头验收单位电话：0901-6283338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